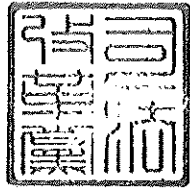


黨章

司法改革黨黨章



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司法改革黨（英譯 Judicial Revolution Party）。

第二條 本黨標章呈現中間握拳，表彰落實司法改革，還給人民公道，下方佐以司法改革黨字樣。本黨黨旗與標章同。

第三條 本黨以落實司法改革，還公道於人民，追究違法濫權之司法首長及官員為宗旨，為全國性民主政黨。

第貳章 黨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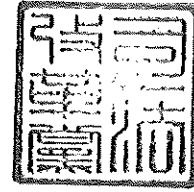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凡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綱領，自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得以書面向黨部登記為本黨黨員。

第五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三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四、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- 五、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- 六、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。

第六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- 二、宣揚本黨綱領，爭取民眾認同。
- 三、參與組織活動及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


- 四、支持本黨推薦候選人。
- 五、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。
- 六、繳納黨費。

第七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向黨部聲明退黨。退出後，可依第四條規定再成為本黨黨員。

第參章 組織

第八條 本黨之執行方式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
第九條 本黨之組織分中央及區域二級制為原則。

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級設黨員代表大會及中央決策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。
- 二、區域級設服務處。

本黨得依族群、社團類別等設直屬服務單位，其組織層級相當於區域級服務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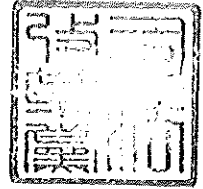
本黨於各級議會得設議會黨團。

前二項組織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黨主事務所地址設於台北市。

第肆章 黨員大會暨黨員代表大會

第十一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黨員代表大會代為行使黨員大會職權，會議至少每兩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全體黨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黨員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如主席未能視事時，由副主席代行之。如無副主席時，由黨員代表大會互推



一人代行之。

第十二條 黨員代表大會除主席為當然代表外，另置代表十至十四席，任期四年，由全體黨員票選產生黨員代表。若缺額達三分之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

黨員代表之罷免，由全體黨員代表五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代表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三條 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
二、修訂本黨綱領。

三、議決本黨合併或解散。

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
五、聽取並檢討中央決策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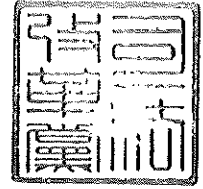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聽取並檢討各級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。

前項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應有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外，其餘事項應有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十四條 本黨設中央決策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二人，除主席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主席提名，經黨員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任命之，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中央決策委員之罷免，由黨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



二代表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五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並得置副主席一至三人，當副主席二人以上須議定代理順序，主席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副主席由主席提名，報請黨員代表大會同意。主席為當然黨代表及中央決策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副主席任期與主席同。主席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滿一年者，由副主席為代理主席；如無副主席時，由黨員代表大會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者，應於一個月內舉辦全體黨員投票補選之。

前項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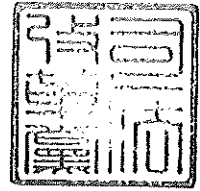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條 本黨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由黨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代表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七條 中央決策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訂及執行選舉策略。
- 三、研擬政策綱要。
- 四、制訂本黨內規。
- 五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七、輔導區域級服務處及直屬服務單位之黨務。

第十八條 中央決策委員會每月至少定期開會一次。會議事項之議決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十九條 本黨得設顧問若干人，由主席聘任之。其職權如下：



- 一、針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。
- 二、受邀列席中央決策委員會會議。

第二十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若干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決策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第陸章 區域級服務處

第廿一條 區域服務處係本黨區域級服務機關，處長由主席提名，送中央決策委員會備查。

前項區域級服務處內部組成方式，由服務處提報中央決策委員會同意後施行。

第廿二條 區域級服務處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黨服務地方，開展社會關係，爭取民眾認同。
- 二、策劃及輔助本黨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- 三、執行中央決策委員會之交辦事項。

第柒章 推薦參選

第廿三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荐應以民主化、制度化原則為之。

第廿四條 本黨推荐之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產生之方式為初選提名、徵召及開放三種。其審查及產生辦法另定之。

第捌章 評議

第廿五條 本黨黨員或各級組織之黨務運作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各級組織得提案送交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，情節嚴重者予以除名。

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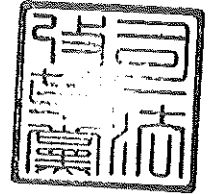
第廿六條 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或七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之。
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評議事項之議決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中央評議委員之罷免，由黨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代表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廿七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黨員之處分及獎勵。
- 二、仲裁本黨黨員與各級組織間之重大爭議。
- 三、仲裁本黨中央及地方組織間之重大爭議。
- 四、解釋黨章。



黨員對於評議委員會之決議，認為違反黨章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中央決策委員會提起申訴，申訴案經決議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。

第玖章 經費

第廿八條 本黨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黨費：

入黨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為之。

- 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
- 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
四、為宣揚本黨理念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五、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廿九條 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，其經費及收入來源、會計制度、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申報，均應依政黨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拾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。

